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
恢复民主的政体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	2
澳大利亚	2
巴西	5
克罗地亚	6
塞浦路斯	7
日本	10
波兰	10
卡塔尔	11
乌克兰	14

* A/62/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大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第 60/253 号决议提交的。
2. 联大在该决议第 2 段中，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议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对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并作出进一步努力，探讨可能采取哪些步骤，包括在《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及民间社会》(A/58/387，附件一和二)中提出的步骤，来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而作出的努力，并向秘书长通报所采取的行动。联大又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上文所要求的资料。
3. 秘书长按照第 60/253 号决议第 2 段，秘书长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不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向他通报其就第 60/253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他还请会员国就执行 20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六届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事宜提供投入 (A/61/581，附件)。
4. 截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下列会员国的答复：澳大利亚、巴西、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日本、波兰、卡塔尔和乌克兰。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07 年 5 月 23 日]

1. 澳大利亚通过多边机构和区域方案及双边方案，有助于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加强议会进程、政党、选举程序和治理制度。
2. 2006 年 4 月发布的《澳大利亚援助：促进成长和稳定》的白皮书特别注重于在伙伴国家发展高效率和负追究责任的政府。白皮书也承认民间社会发挥为改革和改善治理呛声的重要角色。
3. 澳大利亚大力支持联合国民主基金（民主基金）成为加强民主体制的全球机制。澳大利亚在民主基金发起成立之时，提供了 1 000 万澳大利亚元；我们还是顾问委员会成员，以此继续有效支持民主基金取得发展且进行第一轮筹资。
4. 澳大利亚认为，联合国民主基金具有多边地位，得到广泛支持，乃是加强民主的重要行动者。澳大利亚鼓励联合国民主基金进一步确定其在此部门的位置。澳大利亚通过顾问委员会强调必须具备可靠的业绩资料，并将认真审查第

一轮项目的结果。澳大利亚承认，联合国努力总结并汲取经验，供未来各轮筹资参考。

亚太区域

5. 要形成实施和维持善治做法所必需的势头和所有权，伙伴国家内部就必须表现出领导能力。在此基础上，大家指出，必须支持太平洋地区的下一代领导人并强调领导能力和道德操守。

6. 如关于澳大利亚援助的白皮书所预示，澳大利亚将在两年期间，投资 4 100 万澳元，用于太平洋区域的新的改善治理和领导的倡议。此倡议将包括一个太平洋领导能力方案，以该区域现有领导人为对象，以培育领导技能。这不仅将注重于议员，而且将包括学术界、科学界和社会上的人士。另外，澳大利亚将对公民教育进行投资，并促进社区认识政府业绩和问责制，以扩大国内对改革的需求。

7. 1999 以来，澳大利亚政府一直支持设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民主体制中心。该中心的目标是对发展中国家在善治和民主体制领域的需求作出回应。为此，将借鉴澳大利亚最佳做法和国际最佳做法，以支持区域国家伙伴加强其议会和政党。该中心成立以来，澳援署每年向其提供约 100 万澳元的核心资助。该中心在印度尼西亚、美拉尼西亚和太平洋区域各地为议员和政党秘书处成功举办了培训班。该中心开展研究，推动此种训练机制中的最佳做法。

8. 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继续与亚太地区各地、包括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主要民主体制协作。该委员会承担太平洋岛屿、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选举管理网络的秘书处工作。

9. 澳大利亚有具体项目在下文所述国家支持民主进程。

柬埔寨

10. 在柬埔寨，澳大利亚力图加强法治，协助形成有力的代议制议会制度、加强法律和司法系统以确保透明度和公平利用机会，并增加公务员制度的效力和问责制。

11. 1992 年以来，澳大利亚为在柬埔寨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提供支助，包括协助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澳大利亚最近提供 250 万澳元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柬埔寨的加强民主和选举进程项目，在迎接 2007 年乡镇选举和 2008 年全国选举的期间，促进民主发展和公民参与。

12. 澳大利亚也支持旨在鼓励社区参与和辩论的方案。例如，为柬埔寨国家电台（Radio National Kampuchea）的社区电话讨论节目提供了 240 万澳元。

东帝汶

13. 澳大利亚与开发署协作，为加强东帝汶的议会民主提供 100 万澳元。此项活动旨在帮助东帝汶国家议会发展其机构能力（系统、进程和技能），以适应宪

法治定给它的职能。澳大利亚还向开发署提供 130 万澳元，支持 2007 年的东帝汶选举。

14. 法治和国家警察能力建设工作进行，作为东帝汶警察发展方案的一部分，提供人员和方案。东帝汶警察发展方案当前着重于 2006 年 4、5 月间法律和秩序崩溃后、对国家警察进行重返社会训练和执行发展方案。东帝汶警察发展方案得到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赞同。

15. 澳大利亚国际治安部队是国际治安部队最大的资助国和牵头国；在 2006 年 4、5 月间骚动后，国际治安部队就一直在支持联合国维持稳定。在 2007 总统选举期间，国际治安部队帮助确保不发生大的治安事件。澳大利亚也派出官方观察员代表团监测总统选举的进行。

印度尼西亚

16. 在 2006-2007 年间，澳大利亚将向印度尼西亚提供 1 800 万澳元，支持进一步发展其核心民主体制；其间，既同政府、又同民间社会协作。澳大利亚援助方案通过协助以下各项：获取法律服务和改革、人权和反腐(400 万澳元)及加强议会，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自身的改革议程(100 000 澳元)。

17. 澳大利亚协助民间社会机构帮助促进公众参与民主进程和改进善治的要求。例如，澳大利亚支持印度尼西亚研究机构监测、促进政策结果(100 万澳元)，在当地一级直接协助，帮助印度尼西亚最不发达省份的社区实施参与性发展和赋权项目(共 1 100 万澳元：亚齐 750 万澳元)。澳大利亚还进一步支持伊斯兰教团体促进决策民主和多元化决策(750 000 澳元)，并通过民间社会组织，为选举监测和提高选民意识提供不断支助(120 万澳元)。

18. 澳大利亚也在下列领域注入大额投资：保健、基础设施、教育，以及支持印度尼西亚权力下放的进程；该进程通过改善提供给印度尼西亚人民的服务，促成国家稳定和合法性。

阿富汗

19. 澳大利亚通过开发署，提供 900 万澳元，帮助阿富汗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取得成功。

20. 澳援署通过亚洲基金会，继续提供技术专门知识、管理培训班和实地考察，支持新成立的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澳援署还建立了一个选举资源中心。

21. 澳大利亚支持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努力建设稳定、自立的民主国家。2006-2010 年间，澳大利亚将向阿富汗提供 1.50 亿澳元。这笔支助将针对安全和治理努力，改进基本服务，尤其是教育和保健。

伊拉克

22. 2005 年 12 月在伊拉克举行的全国大选是朝向民主迈出的历史性的一步。通过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设立了“侨民投票”设施，允许澳大利亚境内的伊拉克

克公民在其全国选举中投票。澳大利亚还向伊拉克选举国际监督团的一名顾问提供资助。

23. 澳大利亚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提供 1 700 万澳元支持伊拉克的选举进程。这笔经费帮助训练 160 000 名投票事务员并更新选民登记册。澳大利亚继续向伊拉克提供支助，2003-2007 年间承付 1.73 亿澳元，2007-2008 年间再提供 2 250 万澳元。

巴西

[原件：英文]

[2007 年 6 月 7 日]

1. 巴西根据维也纳人权会议，承认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并致力于促进民主。
2. 这一点可在以下方面得到见证：巴西批准了许多政治机制的“民主条款”，如美洲国家组织促进民主的活动，南共市、玻利维亚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致力促进民主乌斯怀亚议定书（1998 年）和第一届南美洲总统巴西利亚会议公报（2000 年）。
3. 最近，巴西参加了支持在美洲、非洲和亚洲大陆巩固民主的项目。在海地，巴西通过开发署，向 2006 年举行的总统选举提供财政支助。由于被指欺诈，勒内·普雷瓦尔未能赢得第一轮选举，由此引发危机；巴西的调解对于稳妥地和平解决这场危机是至为重要的。
4. 在东帝汶，巴西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努力支持该国的民主稳定。2006 年，派遣高级选举法院的专家前往帝力，帮助制定普选法；2007 年 5 月的选举使用了该法，6 月立法选举也将加以运用。就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当选为东帝汶总统的那次选举而言，该法对于保证选举进程的稳定与效率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5. 在非洲，巴西帮助巩固民主体制，这体现于几内亚比绍仍在进行的项目。加强几内亚比绍立法权的倡议是通过巴西-美国-几内亚比绍三方合作协定加以实施的；该倡议旨在加强几内亚比绍的立法能力，举行讨论会以便就立法过程对议会代表进行培训，议会代表及立法人员访问巴西，以及在立法部门的培训和设立数据基方面实现技术现代化。
6. 在选举事项方面，巴西历来同几内亚比绍合作。2004 年的立法选举和 2005 年的两次总统选举，得到了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地区选举法院的重要技术合作。不仅是几内亚比绍的政治行动者，而且国际社会（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开始）也强调此项合作取得成功；该办事处对国际上支持几内亚比绍选举的努力进行了协调。
7. 2005 年 12 月以来，巴西同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积极的选举合作方案。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巴西接待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两个选举访问团（均由该国独立

选举委员会主席率领)，以学习巴西在组织选举和解决有争议的选举问题方面的经验。出于同样的目的，迄今为止，已有四个巴西选举访问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均由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州地区选举法院选举司法学校校长保罗·德塔索·坦布里尼带队，其中两个称作选举观察团，考察分别于 2006 年 7 月和 10 月举行的第一轮和第二轮总统选举。

8. 依然是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的范畴内，巴西政府向该国捐赠了约 3 000 个帆布票箱，在 2007 年初的省级直接选举中派上了用场。2007 年 5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巴西的第二个代表团特别着眼于深入了解巴西选举票箱系统，以便可能将其用于 2008 年该国市政选举，以便利选举进程。

克罗地亚

[原件：英文]

[2007 年 6 月 4 日]

1. 2003 年，克罗地亚共和国成立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新的独立机构。举例来说，除了监察员外，儿童事务监察员和两性平等监察员于 2003 年开始工作。2001 年成立了克罗地亚政府两性平等办公室，2005 年成立了克罗地亚政府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中心（作为公共机构）。

2. 过去 10 年间，专门揭发社会在保护和尊重人权方面的不公正情况的民间社会组织对克罗地亚社会保护和增进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十分重视鼓励与之合作。据“登记组织分析”（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办公室，2001 年），克罗地亚共和国有 600 个开展活动的组织，它们直接或间接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及防止各种形式歧视的工作，组织级别从国家、地区到当地不等。

3. 克罗地亚政府试图让民间部门在执行社会政策方面发挥平等伙伴的角色，于 2001 年制定了“政府与非政府非营利部门合作方案”。有了这一方案，预期还将制定向各组织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支持的积极做法、标准和措施守则。

4. 克罗地亚政府制定 2000-2004 年期间业务计划，承担“向克罗地亚议会提出如何资助和改善民间社会机构的物质基础”的义务，这是通过设立国家发展民间社会基金会和发展民间社会理事会来实现的。理事会成员的组成（政府各部 10 名代表和民间社会 14 名代表，由民间团体自己选出）保证在该国实现民主参与。

5. 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方式之一，是在克罗地亚公民遇到问题、又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解决时，提出书面请愿，并通过对话，以及资助或联合资助各组织的方案和项目。

6. 2006 年，克罗地亚政府制定了“2006-2011 年形成有利于民间社会发展的环境的国家战略”。其中包含改善现有的法制、体制和金融制度并设立上述新制度，以支持现有民间社会的发展，并创造到 2011 年促进克罗地亚民间社会进一步发

展的得力环境。2007 年制定上述国家战略后，克罗地亚政府通过了执行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目的、措施及最后期限。

7. 克罗地亚政府正在采取措施/组织运动，以促进公众认识到必须保护和促进每个人的权利。2004 年，政府人权办公室就世界人权日（12 月 10 日）进行广泛的媒体宣传，并刊登题为“宽容就是生命”的广告。

8.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制定涉及具体人权领域的国家方案。就这些方案而言，政府成立了国家的各类委员会等，提出方案和建议、报上述委员会审批，并视情况需要纳入国家方案。

9. 同样，非政府组织也带来建议，参与了编制克罗地亚人权状况年度报告以及编写克罗地亚提交国际机构的报告的工作。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2007 年 6 月 4 日]

1. 就联大第 60/253 号决议而言，塞浦路斯想提供有关执行本决议情况的下列资料。塞浦路斯还想说明执行 20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六届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的情况。资料是由塞浦路斯众议院提供的。

引言

2. 就执行联大第 60/253 号决议和《乌兰巴托行动计划：民主、善治及民间社会》(A/58/387，附件)中提出的步骤而言，虽然塞浦路斯共和国不属于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但塞浦路斯众议院还是采取了下述措施：

1. 国家措施

3. 众议院不断与政府当局及有关部委沟通，以深化和拓宽该国的民主结构。除已在一些领域进行逐步立法外，所有相关机构（特别是民间社会团体）的参与，大大提高了公众意识和全民共识的程度。

(a) 关于参与和代表性：

4. 我国宪法规定举行基于无记名投票和普遍享有投票权的自由、公正和定期的选举。此外，众议院的内部组织和运作、其连贯和健全的立法过程、稳固的委员会制度、自由获取信息的能力，都是促进自由、参与、人权和法治的不可或缺的因素。

5. 2003 年以来，选举过程中选民参加投票的情况特别令人鼓舞（2004 年联合国“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计划全民投票（安南计划-五）；2004 年欧洲议会选

举，以及 2006 年议会和市政选举)。其中每次选举中，选民都能获得独立和充分的信息。此外，内政部选举局采用了先进的技术软件，以准确和快速地监测选举结果。

6. 2005 年 6 月 30 日众议院批准了《订立欧洲宪法之条约》，其中载有有关辅助性原则的重要条款，即欧共体机构有义务通过预警制度，向各国议会通报各阶段的立法程序。

7. 议会委员会的工作不断上进。上次议会选举后，设立了众议院男女机会平等常务委员会。众议院仍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增加众议院中女议员人数。

8. 所有有关各方、利益攸关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代表都参与委员会一级的议会辩论。这就确保在影响到公民的事项方面，总是征询他们的意见。此外，众议院在加强与不同选区的联系和促进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9. 决策程序放松管制和分权，乃是 2006 年举行的市政选举的基石。要确保利用全国、地区或当地各级现有的参与机制，让决策过程尽量接近公民——这一点极其重要。

(b) 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10. 塞浦路斯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拥有较高的生活水准和慷慨的福利制度，有可以照顾弱势群体和老人的充分的安全网。欧洲联盟共同体法律有关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做法的若干规定已被订立为国家法律。

(c) 关于保护人权

11. 众议院常设人权委员会对人权问题加以甄别。该委员会也着手订立维护人权的有关立法和其他措施，举行意见听取会并会见专家、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相关组织。委员会促进批准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协定。为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研究和调查共和国遵守众议院批准的国际公约的情况。

(d) 关于开放和透明政府

12. 众议院除了其立法职能，还通过各种手段、方法，对政府机构及其成员行使议会控制权。可以通过拒绝或批准政府法案，间接行使此项功能。同时，应众议院之要求，部长定期到各委员会报告政府的政策和行动情况。此外，众议院对执行部门行使控制权，因为监察员的年度报告是提交给众议院的；而监察员的基本任务是研究公民对行使执行职能或行政职能的任何部门或官员侵权行为的投诉。

13. 此外，众议院经常举行讨论会和展览，以提高公众意识和提请媒体关注，帮助社会大众注意大家普遍关心和特别关心的问题。

(e) 有关法治和问责制

14. 塞浦路斯有一个能全面运作的、独立的司法部门，保障所有公民享受法治。此外，严格的三权分立确保司法部门行使职能时不受政治干扰。

15. 塞浦路斯认为，打击恐怖主义是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并与欧洲联盟的伙伴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反恐主义的努力。为此目的，众议院已订立《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法，又着手成立打击洗钱股，报告任何可疑交易，以便政府能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此外，塞浦路斯已批准或加入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 12 项国际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的有关公约。塞浦路斯是交存秘书长的四份主要公约的缔约国；四份主要公约即：《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 区域和国际行动

16. 塞浦路斯既是欧盟成员国，又是地中海国家；于是，众议院开展了多方面、多层次的区域活动。议会外交一直是这方面的首要任务，今天，众议院同世界上多数议会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平等地参与国际议会领域的活动。过去几年中，众议院国际义务明显增加，结果，塞浦路斯议会代表团对国际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作出了积极的建设性的贡献。此外，议会交往、与世界上大多数议会建立友好团组、技术合作、探讨全球化之经济和社会挑战的论坛，以及同欧盟发展有关的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区域合作、民主和人权。

执行 20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六届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

17. 众议院是一个完全运作的、经自由选举产生的机构，56 名众议员代表了社会各阶层、各方面。因此，它在解决有关不同方面的矛盾和促进对话与和解、维护广大公众利益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获得公正信息和言论自由这两点，乃是众议员能适当行使其职能和参与管理公共生活的有效手段。

18. 众议院通过进行议会审查，能够有效地控制行政机关、干预和保护个人免受武断措施和行政过失。此外，通过立法和监督共同体法律在塞浦路斯的运用情况，众议院得以监测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并适当检查国内机制是否符合欧洲和国际上的规范及惯例。在议会一级，开展有效的多边工作，在许多方面都是至关重要的。

19. 以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开展活动，乃是众议院多方面活动的基石。同新闻媒体和民间团体的协同作用，促进了议会扶助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和社会之弱势群体的工作，结果，与社会各阶层、包括新的一代的交流和沟通出现了无与伦比的一致。走向民主化的社会，妇女和年轻人在此过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

发展治理和民主化办法（涉及到结社权、法制和选举）——这些已成为参与此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优先事项。

20. 按照 20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六届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众议院仍致力于所指明的所有五个主要特点，即：议会要有代表性、保持透明、对公众开放、实行问责制和提供效力。

21. 为此，众议院仍致力于积极参与为对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而建立的机制。

日本

[原件：英文]

[2007 年 6 月 1 日]

1. 日本外相麻生太郎先生去年 11 月在题为“自由与繁荣之弧线：日本不断扩展外交地平线”的演讲中宣称，日本支持沿欧亚大陆外围地带建立繁荣和稳定区，并愿意为之作出贡献；在那里，民主、自由、人权、法治和市场经济必定会生根发芽。

2. 2007 年 3 月，日本向联合国民主基金捐款 1 000 万美元；联合国秘书长 2005 年 7 月设立此基金，目的是提供援助，在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加强民主体制并便利民主治理。

3. 日本非常重视基于普世价值的外交，并会继续通过民主基金和其他手段（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向国际社会巩固民主的努力作出贡献。

波兰

[原件：英文]

[2007 年 5 月 29 日]

1. 促进民主属于波兰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波兰致力于促进民主和民间社会，因为波兰坚信：加强善治、支持法治、制止腐败和犯罪、扶贫和尊重人权都是巩固和平与稳定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支持民主过渡的原则直接源自波兰团结工会运动的经历及其对中、东欧区域带来自由的民主变革的根本性贡献。

2. 波兰支持民主的政策侧重于以下行动：促进善治和法治，监测和评估尊重人权和公民基本自由的情况，加强民间社会机构的独立性，支持自由和独立的媒体，提高大家对积极公民身份的知识及认识。

3. 促进民主价值观的工作是针对表示愿求得民主发展的国家进行的，特别是东欧以及大中东地区的国家。波兰 2007 年年度预算中，划拨 3 000 多万美元用于发展援助、促进民主和加强民间社会。

4. 在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框架内开展合作协商，对于波兰的民主化努力而言至关重要。波兰正积极参与欧洲联盟的活动，以便建立和加强民主。波兰参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活动；该组织的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就设在华沙。它支持乌克兰-格鲁吉亚的倡议：民主选择共同体。

5. 波兰参与加强民主价值观的一大领域就是 2005 年 5 月欧洲委员会华沙首脑会议上所设民主未来论坛，该论坛旨在加强民主、政治自由和公民参与。2005 年 11 月，该论坛在华沙举行第一次会议，集中讨论现代民主政体中的公民参与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是 2006 年 10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主题是：“政党在民主建设中的作用”；波兰代表团对此次会议也做出了很大贡献。

6. 民主政体共同体为波兰支持民主的承诺提供了重要论坛。2000 年，波兰举办了民主政体共同体的首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民主政体共同体的成立文件，题为“华沙最后宣言：向民主政体共同体迈进”。波兰现为召集小组的积极成员，并参加其所有会议。波兰担任民间社会和民主治理工作组共同主席之一。波兰与工作组主席印度和另一共同主席匈牙利合作，正在拟订一份关于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代表合作的训练手册。波兰也提出华沙作为民主政体共同体常设秘书处所在地的候选城市，并宣布准备向该秘书处提供适当人力、物力支持，包括办公设施。

7. 波兰也派代表出席卡塔尔的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并提供投入，概述波兰参与支持民主的情况。

8. 波兰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于 2006 年 11 月在华沙组办了联合国反腐败、善治和人权会议，对反腐败、保护人权和加强民主作出建设性承诺。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找出具体办法，使反腐败的斗争能得到保护人权工作的协助，又能有助于人权工作。举行会议的基础是：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严重的腐败问题对人权产生有害影响，它削弱了机构，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保障最脆弱群体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者的人权尤其是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能力。会议集中讨论了三个议题：人权、原则和方法何以能帮助反腐败，腐败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在保障人权的同时进行反腐斗争。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07 年 6 月 28 日]

背景

1. 卡塔尔正在建立一个生气勃勃、充满活力和富有生产力的社会，民主文化深深扎根于内政和外交政策领域。在当地和国家两级，卡塔尔通过渐进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方案和战略，努力确保改善其男女公民的生活，让他们拥有美好未来。已通过的意义深远的立法，维护所有卡塔尔公民的人权。

2. 卡塔尔的外交政策是建立于法治、促进人权、赋予妇女权利、宽容和相互理解的民主原则基础之上的。卡塔尔的内外政策都崇尚民主化，而且都源于卡塔尔国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下的智慧、洞察力、领导才能和远见。

3. 卡塔尔国在卡塔尔国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下的英明领导下，致力于各级的民主化进程，在此方面已开展许多有效的行动。例如，在国家一级，卡塔尔完全致力于加强该国的民主，开展新颖项目，并在伙伴参与、善治、加强政治、公民权和人权以及公民积极参与诸领域推动民主改革。例如，在区域一级，卡塔尔在多哈设立了阿拉伯民主研究所，宣扬该地区民主的机会。又例如，在全球一级，卡塔尔 2001 年以来每年举办多哈民主、发展和自由贸易论坛。第七届论坛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多哈举行。此外，卡塔尔致力于在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框架内，促进和巩固民主，并以第六届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主席国的身份，开始系统地实施此届会议的建议。

第六届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

4. 根据联大第 58/281 号决议，第六届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多哈举行。会议的主题是“能力建设促进民主、和平与社会进步”。这次会议是由东道国卡塔尔政府组办的，联合国提供了支助。约 145 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的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会议。

5. 第六届国际会议有两大目标：在全球发展议程中，加强民主、和平与社会进步之间的联系，并开始系统性地开展实施工作，并采取后续步骤，巩固始于 1988 年的以下历届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的成果和建议：（马尼拉，1988 年；马那瓜，1994 年；布加勒斯特，1997 年；科托努，2000 年；以及乌兰巴托，2003 年）。

6. 第六届国际会议的一大成果在于起草了《多哈宣言》。重要的是，它讨论了成员国所关注的事项，即：制定后续步骤，以提高该国际会议运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系统性地执行会议的建议。这就要求成立国际咨询委员会和全国秘书处，以协助第六届国际会议现任主席国（卡塔尔）。委托第六届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主席国（任期 3 年）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适当执行 1988 年后历届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的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7. 第六届国际会议维持其三方结构，议会论坛和民间社会论坛同政府国会议平行举办。101 个成员国派代表参加。民间社会代表共 311 人参加，代表 140 个组织。议会代表共 185 人，来自 69 个国家。两个论坛最后都发表了《宣言和行动计划》。

8. 此外，多哈会议取得了相当大的、前所未有的成绩。三方伙伴首次通过联合声明，共同致力推动民主（A/61/581，附件）。《联合声明》突出显示大家共同的承诺，强调正常和持续的对话，敦促形成有利的环境，并要求系统实施会议的建议。

第六届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

9. 在第六届国际会议之后，卡塔尔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了《多哈宣言》和《联合声明》（同上）；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议会论坛和民间社会论坛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前文提及）（A/61/817，附件一和二）；确保第六十一届联大议程增列项目（议程项目 157）；起草并确保联大其后通过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第 61/226 号决议，92 个国家为此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10. 卡塔尔政府欣然着手建立核心国家秘书处以及组成第六届国际会议国际咨询委员会。
11. 《多哈宣言》要求第六届国际会议主席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适当执行会议的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关于这一点，主席国应由八人咨询委员会协助：按照联合国惯例，在地区代表性基础上提名 5 名政府代表，5 名代表须包括国际会议上任主席国代表一人、议会论坛代表一人、民间社会论坛代表一人以及联合国代表一人。
12. 责成咨询委员会协助主席国采取最有效和实用的方法和手段，对会议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咨询委员会成员如下：埃及、乌拉圭、冰岛、蒙古、罗马尼亚、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和国际民间社会民主论坛。
13. 第六届国际会议主席国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多哈举行了咨询委员会首次会议。咨询委员会会议通过 2007-2009 年工作计划，将便利会议建议得以系统性实施。设想开展可实现的、可衡量的活动，如：编写会议电子通讯、制作会议数据库、设计会议的标识、确立国际民主日、联大第六十二届大会期间的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年会，并计划就与民主有关的问题召开专家组会议。
14. 咨询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一项主要建议为：国际会议应该通过建立和保持综合的国际民主数据库，促进全球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15. 咨询委员会成员欢迎建立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数据库的想法。大家指出，数据库将有助于推动全面交流信息和经验。有人认为，拟设的数据库将通过建设所需的能力和加强伙伴关系文化，大大加强国际会议建议的系统性实施。
16. 有人认为，建立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数据库，需要有战略眼光。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可以召开专家会议，在过去与民主有关的数据库之类似经验的基础上，就设立有效数据库交流意见。
17. 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数据库的主要目的是协助新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政体运动充分了解世界各地推动、建立和巩固民主方面的事态发展和经验教训。设立数据库的另一个主要目的在于帮助所有各级促进与民主有关的政策、方案、结构和项目。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7 年 8 月 17 日]

乌克兰执行 2003 年《乌克兰宣言和行动计划》的个别细节

总论

1. 乌克兰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的欧洲一体化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战略目标，一直有条不紊地实施改革，以加强民主、法治、尊重人权、三权分立原则和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基础。
2. 2003 年《乌克兰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精神，体现在 2004-2015 年乌克兰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迈向欧洲一体化”之中。此进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就是乌克兰与欧洲联盟一体化战略以及由此而来的欧洲联盟-乌克兰行动计划。乌克兰与欧洲联盟合作通过的这些文件是国家发展的路线图：按照公认的欧洲民主规范和标准来改革国家；而这些规范和标准原则上是符合《乌克兰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
3. 特别值得重视的是，现在仍在不断努力完善和加强进行全国选举的民主原则；监督 2004 年第三轮总统选举和 2006 年最高拉达（议会）和地方议会选举的所有国际观察员的结论就是证明。乌克兰落实乌克兰巴托建议这一点，今天依然很明显；该国继续以艰难却又民主、开放和诚实的方式，摆脱内部的政治危机：2007 年 9 月 30 日，乌克兰举行了最高拉达临时选举。

关于实施《行动计划》各节的资料

第 3.3 节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4. 乌克兰取得了持续增长，说明了经济发展的现状。每年都落实社会和经济方案，以改善生活水平。2006 年，个人收入增长快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显示了乌克兰经济增长的社会联系：家庭实际收入同 2005 年相比增长了 16.1%，平均薪金增加了 18.3%，2006 年 12 月达到 1 277 格里夫尼亚。国家保障的社会福利额大幅增加。同年初相比，最低养恤金涨百分之十，平均退休金支出增长了 18.9%。每年年初，乌克兰政府定期制定实施除贫战略的措施计划；该政策是早在 2001 年就制定的长期政策，涵盖直到 2009 年的这段期间。目前正在努力增加对居民的社会保障。价格和汇率一直保持稳定。

第 3.4 节

保护人权

5. 1996 年通过的乌克兰宪法，尤其是第二章，规定了乌克兰国个人及公民的权利、自由和责任。

6. 根据乌克兰总统 2005 年 7 月 5 日第 1049/2005 号法令，设立了加强民主和巩固法治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是与乌克兰总统协商和讨论的常设论坛，成立的目的在于帮助达到 1993 年加入欧洲联盟的哥本哈根标准。

7. 2006 年，乌克兰当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乌克兰确认它致力于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乌克兰向人权理事会指派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公开访问邀请，以考察世界各国的人权状况。

第 4 节

区域行动

8. 乌克兰正在努力向欧洲联盟以东地区发展区域合作，主要是在加强民主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由此，2006 年 5 月，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集团(古阿姆集团)即成为古阿姆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

9. 古阿姆集团的主要宗旨同《乌兰巴托宣言》的精神特别相符，这些宗旨是：重申民主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尊重人权；确保可持续发展；加强国际和区域安全与稳定；推进欧洲一体化，以建立共同安全领域并加大经济和人道主义合作；发掘各方在社会和经济、交通、能源、科技及人道主义领域的潜力；并在各领域开展更积极的政治协作和务实合作。

10. 过去一年间，古阿姆集团成员国在国际上，更加积极地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它们在其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同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协作。目前，是在下列组织范畴内开展此种合作的：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日内瓦的国际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11. 与古阿姆集团合作的新形式是在其成员国外，特别是在布加勒斯特、索非亚、东京和华沙，设立古阿姆集团俱乐部。

12. 乌克兰在发展民主和人权领域加强区域合作的另一项倡议就是民主选择共同体；乌克兰坚信，2005-2006 年，该共同体对在波罗的海、黑海和里海地区发展民主作出了显著贡献。乌克兰确信：达到最高标准的民主、尊重人权和法治，是符合世界和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利益的。虽然 2005 年民主选择共同体在基辅举行的其第一届论坛上已基本实现了它为自己确定的议程（在民主选择共同体基辅宣言中），但乌克兰仍认为有必要在此共同体内进行对话，以在发展民主领域加强区域合作，而这正是《乌兰巴托行动计划》第 4 节所明确规定的目标。